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7 年 8 月份「空中補給站」廣播服務一覽表

負責課室：測量課

項目	內容
<p>相關法令變動情形</p>	<p>法定抵押權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因裁判分割而應受補償之不動產共有人財產權，抵押物為補償義務人分得之不動產，擔保債權即為該補償義務人應補償受補償共有人之金額，內政部函釋有關判決共有物分割之訴，共有人中有應受金錢補償者有多數人時，該抵押權係由彼等準共有，其應有部分按受補償金額之比例定之。</p> <p>今查多筆土地，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就各筆土地，分別為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不得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互為抵扣後，諭知一造應給付他造之金額。</p>
<p>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p>	<p>為提升本所接聽電話服務禮貌，電話鈴響時應迅速於 2 響內接聽，並清楚報明「古亭地政(或課室名)，敝姓○，您好」，語氣應熱忱有禮，如須轉接電話或對方指明受話對象時，應親切回答「請稍等，我為您轉接何人及分機號碼○○○」，惟應確定業務課室及承辦人後再行轉接，以避免轉接次數過多。</p>
<p>文書處理相關規定</p>	<p>承辦人員辦理公文歸檔時，有下列情形者，應註記併前案文號歸檔：</p> <p>(一) 開會通知單及其會議紀錄。</p> <p>(二) 後續辦理案件(如催辦聯繫、往復簽擬紀錄、前案、他機關回復之文、答辯書與決定書等)。</p> <p>(三) 其他案情相同之案件。</p>
<p>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p>為營造「異常事件通報之組織文化」，本府已建置「反映公務相關意見系統」，鼓勵同仁主動揭露異常事件，並對市政及工作內容提出建議，可讓府級或權責機關能即時掌握與解決問題。特色如下：</p> <p>一、 系統個資保護。</p> <p>二、 不懲處通報同仁。</p> <p>三、 經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審視案情。</p> <p>四、 可選擇通報「權責機關處理」，或「由研考會彙送府級了解」。</p>

	<p>通報路徑：登入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員工參與入口網→反映公務相關意見，請同仁多加利用。</p>
--	--